

民間借貸用「三分利」是合法的嗎？

 LU0000041 (一般會員)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／借還錢 2019-06-17 13:15

民間借貸「三分利」是合法的嗎？

翻過法條沒有定義「三分利」，如果我簽下這樣的借貸契約，利息部分的約定算不算數？

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6 留言：1

2021-03-10 05:18

三分利指的是「1個月利息3%」，如果以12個月來看，年利率就是36% ($3\% \times 12 = 36\%$)。

民法對約定利率上限的規定放在民法第205條^[1]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這項規定2021年7月20日開始生效，原本舊法定利率上限20%調整下修為16%。

2021年7月20日開始，如果簽訂三分利的借貸契約，年利率超過16%的部分 ($36\%-16\% = 20\%$) 無效，這時候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借款時，只能請求本金以及符合法定利率的部分 (16%)，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部分 (20%) 無效。

新法施行後，如果債務人因為不知道法定利率16%上限規定，主動支付36%的利率，那麼超過法定利率上限的部分 (20%) 可以依照不當得利請求債權人返還^[2]。而在2021年7月20日以前，條文規定是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的利息，沒有請求權。」因此，如果債務人主動支付36%的利率，事後不能請債權人返還超過法定利率上限的部分。

延伸閱讀：法律百科網站文章：雷浩明、張學昌（2021）《[貸款有無利率上限？碰到高利貸應如何處理？](#)》

註腳

[1] [民法第205條](#)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

[2] 民法第205條立法理由（2020年12月29日）節錄：「

二、約定利率如超過最高約定利率上限，原條文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『無請求權』，並未規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為『無效』，故司法實務見解均認為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，並非約定無效而謂其債權不存在，倘若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，經債權人受領後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。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，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，爰將本條法律效果修正為『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』，以符立法原意。」

👉 約定利率，法定利率上限，高利貸，三分利，複利

劉家銘 (一般會員) 2024-03-13 11:10:37

假設每萬元借款，月利率7.5%，每月息為750元，這就是當舖利息750。若我向當舖借2萬，但收取利息為2千，這樣屬重利罪嗎？我該告發他們嗎？
